

95
年
最新
版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商事法

—— 依94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點 顧律師 ◎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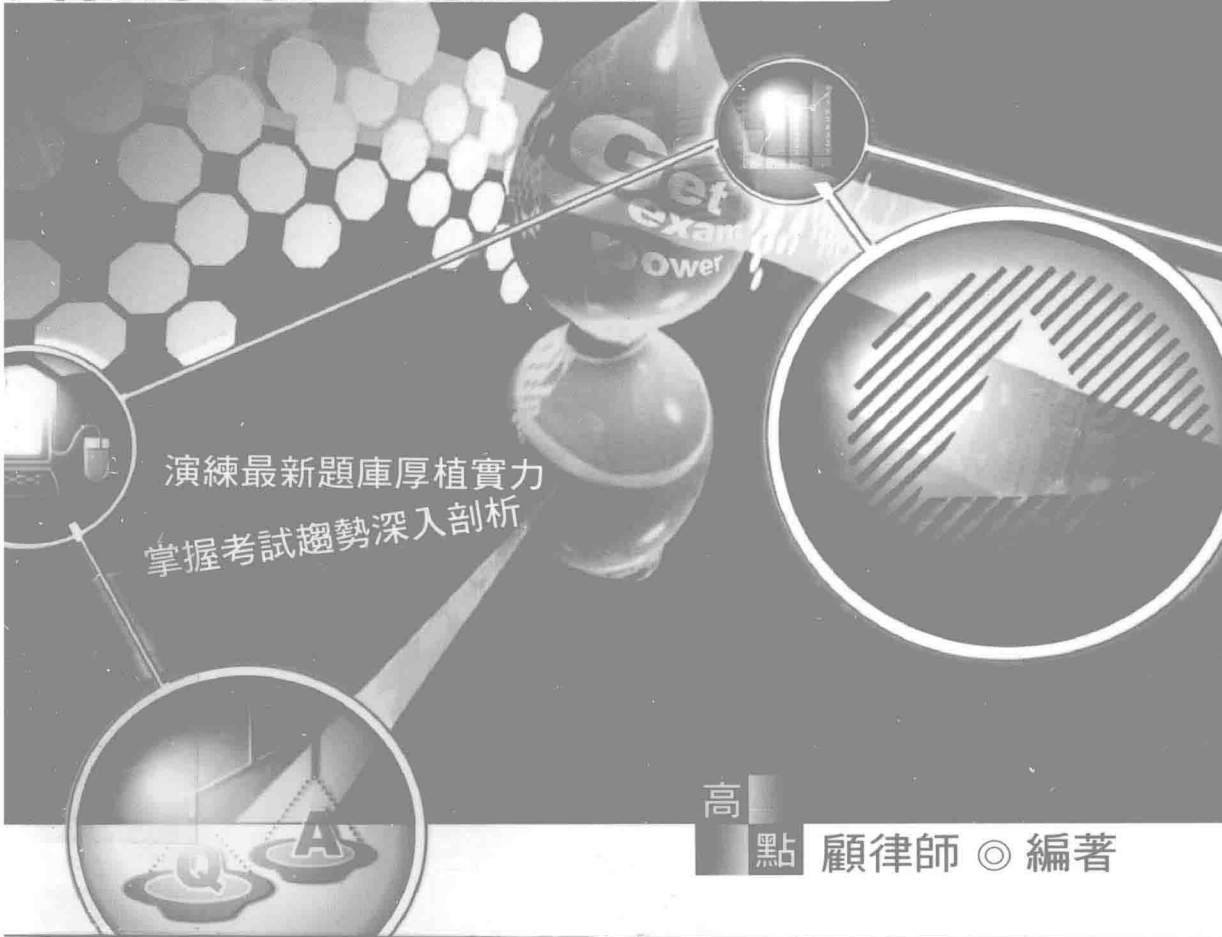
95
年
最新
版

❖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商事法

—— 依94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顧律師 © 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商事法

編著者：顧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4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2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031101 ISBN 957-814-714-7

考試院院會決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恢復一試

考選部提出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經召開四次聯席審查會，考試院5日院會決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恢復一試，並自明（95）年開始實施。會中並修正通過考選部研擬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修正原則及相關命題閱卷配套措施。

考選部長林嘉誠表示，經過考選部審慎研議，考試院四次聯席審查會充分討論，鑒於報名人數大幅減少，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員額精簡，考試規模將相對縮減，一試可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縮短用人時程，並減少應考人考試時二次奔波考場，節省整體社會成本，院會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恢復一試。另為減輕制度變革對應考人之影響，恢復一試後，普通科目均包括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專業科目原則上維持現行第二試之科目，高考三級列考六科，普考列考四科。

考選部長林嘉誠同時表示，考選部將依據院會決議，預定於6月底提出考試規則、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之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最快於8月修正發布。此外，林嘉誠特別表示，考選部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閱卷也持續改進，包括建置質量俱優之e化題庫試題、建立常設題庫小組、逐步建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命題技術研討會、落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之召開等多項改進措施，以確保考試之公正、公平，並進一步強化考試之信度與效度。

〈資料來源：考選部94.05.05新聞稿〉

自序

經過七百多個日子的漫長等待，這本書終於能與大家見面，因為編者自己的公私兩忙，造成完稿的日期一再延宕，對於廣大考生以及辛苦協助催生本書的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心裡真有萬千歉意。

商事法這個科目是非常有趣的一科，相較於其他法律科目，商事法重實務輕理論的傾向最為明顯；加上四個科目各有所重、各自獨立，分量不見得較少，因此準備上其實非易事。幸虧商事法的實務傾向使然，使得學說上不若其他科目存在這麼多的理論爭議，典試委員在閱卷及給分上亦較開放寬容，在容易取得高分之性格下，此科儼然成為各種考試的考生兵家必爭之地。

有鑑於此，本書特別為了無法單獨精研商事法各科的考生，尤其是非法律本科系者，以完整且淺白的內容整理相關法規及實務介紹，務求幫助考生能以最精簡的時間窺見商事法的全貌。當然，精讀內容之外，本書所提供的各種實例及歷屆試題，務求多加練習、反覆思索，才是本科目獲致高分之不二法門。

以下分別就商事法四科之準備方向與作答提供筆者個人的建議：

(一)公司法：

1. 公司法近年的特色是變動非常迅速，四年之內已經數次重大修正，因此對90年、94年、95年修正之部分務必加以掌握其要旨。
2. 相較於其他法律科目，公司法重要之實務判決數量不多，在高普考的重要性亦相對較低。但針對經濟部所做出的解釋，由於牽涉許多重大爭議與實務運作方式，因此應加以注意。
3. 公司法中重要之名詞解釋較少，因此應以實例題為主要準備之方向，作答時務必分點羅列，綱舉目張，使閱卷委員能清楚瞭解作答內容。

(二)票據法：

1. 票據法近年來少有變動，準備較為容易，除條文內容之外，請針對重要之實務判例判決加以記憶。

2. 票據法出題題型甚為固定，因此本書附錄之考古題請務必多加練習，正式上考場必定游刃有餘。

(三)海商法：

1. 海商法之內容與一般生活差距較大，因此對於所規定的法律關係以及背後之背景（例如國際貿易實務）可稍加瞭解，如此研讀海商法較容易上手。
2. 此一科目經常以名詞解釋之方式出題，對於出題頻率較高之名詞定義（例如「喜馬拉雅條款」、「海事優先權」等等）務必加以牢記，並可舉一兩個例子以充實作答版面。

(四)保險法：

1. 保險法在律師司法官考試上之爭議，在高普考出現成為考題之機會較低，考生務必將基本概念加以掌握，但部分非常重要之爭議點（如複保險）亦必須掌握。
2. 保險法中有許多重要實務判決與判例，於考試上亦有其重要性。請各位同學研讀本書時特別注意。

考試之路是辛苦、漫長、孤獨的。上榜之道不在於博覽群書、過目不忘；而在於紮實的基礎、穩定的進步與堅持到最後的決心，筆者以過來人的角色，在這裡倚老賣老，希望能提供一點鼓勵跟啟發。

在準備考試的過程當中，本書也希望能幫助各位考生一點一滴、日積月累地厚植商事法的實力，臨場時才能有最淋漓盡致的發揮，一試中的，邁向公職的康莊大道。

最後，本書得以出版，必須感謝高點出版部的同仁，沒有他們的肯定、包容與堅強的協助，本書付梓之日尚遙遙無期，當然高點一貫造福考生的宗旨，也默默在筆者背後鞭策著筆者。希望本書的出版，能提供考生在考試之路上選擇參考書一個更好的選擇，能幫助更多考生成就一個公職生涯的夢想，此當為筆者之幸甚。

顧律師

95.03於台北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高普考；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上。因為“高上”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上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高普考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上，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上！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錄



自序

第一篇 公司法

Chapter1	總則	1- 3
Chapter2	無限公司	1- 27
Chapter3	有限公司	1- 37
Chapter4	兩合公司	1- 45
Chapter5	股份有限公司	1- 51
Chapter6	關係企業	1- 127
Chapter7	外國公司	1- 133

第二篇 票據法

Chapter1	通則	2- 3
Chapter2	匯票	2- 41
Chapter3	本票	2- 93
Chapter4	支票	2- 105

第三篇 保險法

Chapter1	通則	3- 3
Chapter2	保險契約	3- 61

第四篇 海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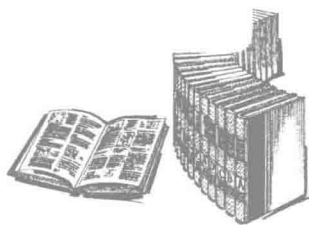
Chapter1	通則	4- 3
Chapter2	船舶	4- 9

Chapter3	海上運送契約	4-	21
Chapter4	海上事故	4-	61
Chapter5	海上保險	4-	73
附 錄	歷屆試題	A-	3

第一篇

公 司 法

- ❖Chapter 1 總則
- ❖Chapter 2 無限公司
- ❖Chapter 3 有限公司
- ❖Chapter 4 兩合公司
- ❖Chapter 5 股份有限公司
- ❖Chapter 6 關係企業
- ❖Chapter 7 外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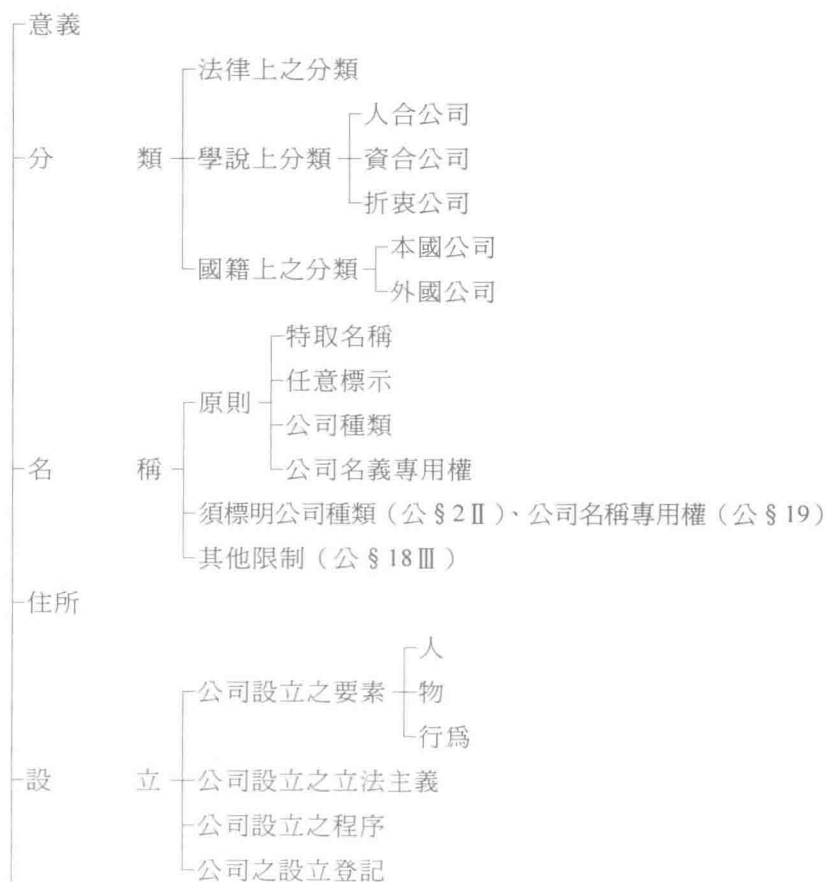


Chapter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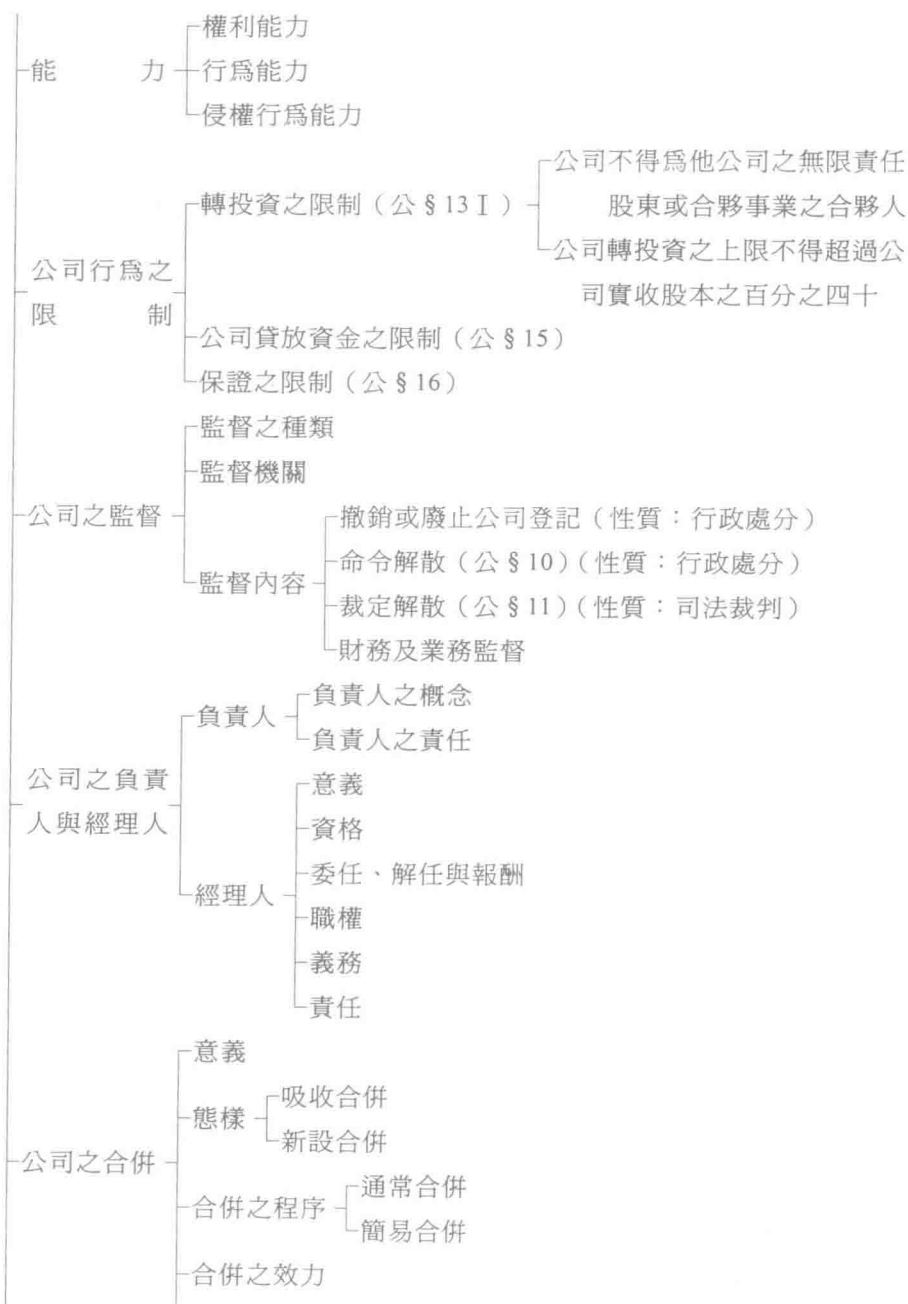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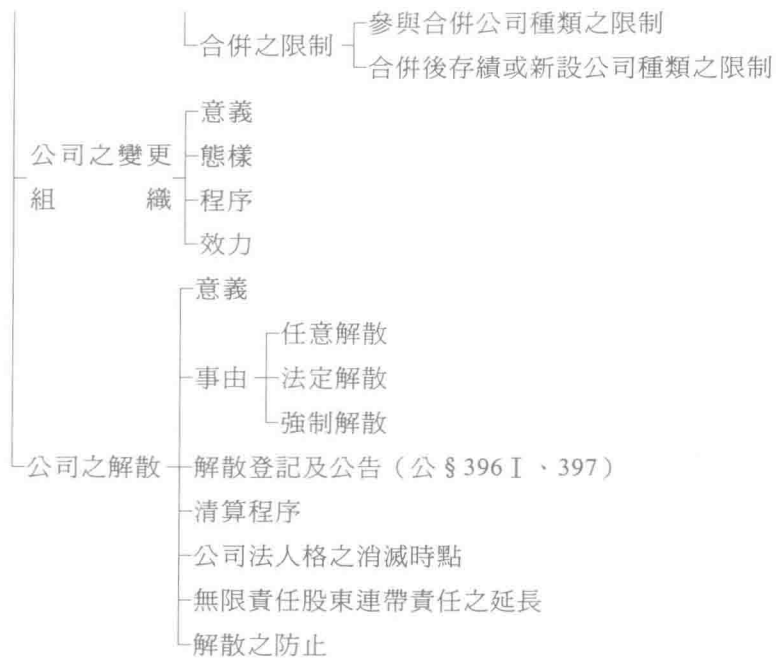


綱要表解



1-4 商事法





重點研析

一、意義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 § 1）

(一)公司為社團法人。相對於財團法人性質上是財產的集合，社團法人是人的結合，而成為獨立權利義務之主體。

(二)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公司制度的本質即為全體股東共享公司之獲利。

(三)公司必須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

二、分類（85基四）

(一)法律上之分類：

1. 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公 § 2）。

2. 此四種公司的區分為：

(1)股東法定最低人數不同：

①無限公司：兩人以上（公 § 2 I ②、§ 40）。

②有限公司：一人以上（公 § 2 I ②、§ 98 I）。

③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各一人以上（公 § 2 I ③）。

④股份有限公司：兩人以上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以上（公 § 2 I ④、§ 128）。

(2)股東責任不同：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之股東，以其個人之財產對公司之債務直接負清償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並不以其個人財產對公司債務負責，而僅以其出資作為公司之財產償債，亦即後一類之股東縱使其公司之資產無力償債而宣告破產，最多只會造成股東之出資全部損失，而無法就其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以上之分類學說上將前者稱為「無限責任」、「直接責任」，後者為「有限責任」、「間接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之所以能主張有限責任之理論依據，是因為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負無限

責任之全體股東皆可執行公司業務（公§45、§122），而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上，僅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會）得執行公司業務（公§108、§202），因此，有限責任之股東係犧牲其經營權而交換風險相對較低之有限責任。

(一)學說上之分類：

1. 人合公司：以股東個人信用為基礎，公司之償債能力，著重於個別股東，以無限公司為代表。
2. 資合公司：以公司本身之財產為基礎，公司之償債能力，著重於公司之資本而與個別股東無關，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
3. 折衷公司：介於人合與資合之間，有較偏向人合的兩合公司與較偏向資合的有限公司。

(二)國籍上之分類：

1. 本國公司：以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者。
2. 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公§4）。

三、名稱

(一)原則：公司名稱自由主義。公司名稱中包含了幾個元素，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1. 特取名稱：「鴻海精密」。
2. 任意標示：「工業」。任意標示部分還可以使用地區名，業務種類以及堂、記、行、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等文字。
3. 公司種類：「股份有限」。
4. 公司名義專用權：「公司」。

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相同（公§18 I），其內涵即為將特取名稱與任意標示二者結合，若文字完全相同者即為公司法所禁止，因此在上例之中，「鴻海徵信有限公司」之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二)須標明公司種類（公§2 II）、公司名義專用權（公§19）：「公司」二字僅有經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才能使用，相對的，經合法設立登記的公司，其名稱中也必須有「公司」二字。